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1180728-14208433

# 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新建工程开道口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住宅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2025年02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4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1180728-1420843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新建工程开道口工程	1		3258500.00	翻挖分隔带 新建车行道 582.5m <sup>2</sup> , 车行道二层式 铣刨加罩 931.59m <sup>2</sup> , 人行道铺装 210m, 绿化 搬迁等。	1278375.84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新建工程开道口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	项目级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3-01 至 2025-03-1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3-17 09:00:00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 磋商将于 2025-03-17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开启, 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磋商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住宅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沙路 68 号 地 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联 系 人：尤佳 联 系 人：顾维维

电 话：69550313 电 话：39523607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道路新建工程开道口
2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325.85 万元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最高投标限价	127.837584 万元
6	工期	40 日历天
7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8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住宅发展中心 地 址：金沙路 68 号 联 系 人：尤佳 电 话：69550313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联 系 人：顾维维 电 话：39523607 邮 件：zjq710371@163.com

10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p>■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p> <p>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a href="mailto:z.jq710317@163.com">z.jq710317@163.com</a>，或已口头形式在开标时携带疑问或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p> <p>疑问不涉及违反法条或法规内容，且不涉及到商业机密等。</p> <p>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p>
14	接受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采购邀请。
15	投标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b>2025-03-17 09:00:00</b></p> <p>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p>
16	磋商所需提交材料	<p>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p> <p>届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磋商会议。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6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27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注：最终报价浮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第二轮报价现场按浮动后的总价作为结算依据。各投标单位（投标人）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招标人（采购方）指定邮箱。
28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9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30	其他	以百度网盘的形式提供商务 GBQ6 格式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格式详见： 附件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 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 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p>

		<p>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 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响应截止	<p>(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或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参加现场或远程开标，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邀请、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

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解密，《报价一览表》

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磋商

##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为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2.3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的标准执行。

1) 施工招标代理：  $3258500 * 0.31\% = 10101.35$  元

2) 编制工程量清单：  $3258500 * 0.37\% + 3258500 * 0.35\% = 23461.2$  元

总价：  $(10101.35 + 23461.2) * 0.8$  (优惠率20%) =  $26850.4$  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合计： 26850.04 元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1 项目介绍及报价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道路新建工程开道口
- 2、最高限价：127.837584万元
- 3、建设地点：安亭
- 4、工 期：40 日历天

#### 二、编制范围

本清单分部分项招标内容为：翻挖分隔带新建车行道 582.5m<sup>2</sup>，车行道二层式铣刨加罩 931.59m<sup>2</sup>，人行道铺装 210m，绿化搬迁等。

####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立项文件；
- 2、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3、编制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电子往来文件、电话及有关其他资料等；
- 4、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5、计价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范及相关文件计列。

#### 四、编制说明

##### 1、主要工程部分

- 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根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

##### 2、措施费及增值税：

- 2.1 模板及脚手架按照图纸算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计入单体造价；
-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的相关规定计取。

3.3 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9%。

## 五、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及图纸可在系统内下载或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MVtRRLsZeXEFRapwSnbA>

提取码：vhwu

### 1.2 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7) 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设计与实施方案；
- (2) 应急响应；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人员配置；
-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

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新建工程开道口工程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10	0~10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10
主要施工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 14-20 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p>

		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7-13 分；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 0-6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10-1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5-9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4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0~1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10-15 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 5-9 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得 0-4 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

		<p>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6-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设备、耗材配置	0~1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 6-10 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整体质量一般且提供不全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p>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 6-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业绩、经验	0~10	<p>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p>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电话：69550300

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工程的实际建设单位（即业主方），业主方委托发包人作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作为工程的发包人行使建设单位的相关权利。本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合称为“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1.3 工程概况：翻挖分隔带新建车行道 582.5m<sup>2</sup>, 车行道二层式铣刨加罩 931.59m<sup>2</sup>, 人行道铺装 210m, 绿化搬迁等。

1.4 承包范围及界面：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 2. 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天。

2.3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

### 3.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增值税）；
- 3.2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材料费、施工机具费、人工费、采保费、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运输费、水电费、检测检验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等费用、管理费、利润、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协调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发包人责任

- 4.1 根据承包人需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
- 4.2 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承包人必要的施工场地、现场堆放场所。
- 4.3 指派史君（联系方式：69503056）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 4.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至调换承包人。
- 4.5 发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4.6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天内以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予以替代。

### 5. 承包人责任

- 5.1 承包人指派\_\_\_\_为驻工地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负责质量、进度及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做好防火防盗，文明施工，并与发包人的协调。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非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5000元的，则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更换后拟委派项目经理标准需高于投标等级级别和能力，并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 5.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呈发包人。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所提供之工作面进行工程交接（如标高、尺寸等），并承担工程相关交接责任。
- 5.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 5.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在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编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批复，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此执行。
- 5.5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以保证所承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 5.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8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其他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制度，并主动做好与其他单位的

配合协调工作。除提供的临水、临电接驳口以外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0 承包人应自竣工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等各 4 套，编制竣工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5.1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5.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国家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尘埃、噪音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如违反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5.17 在合同签署后两日内，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确认。其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或设计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18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良好，操作人员持上岗证上岗；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日常对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上岗证情况的检查。

5.19 履约保函

无需提供履约保函

☒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6.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的，工期将不做相应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条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如验收评定不合格，除必须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30 %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除外）。

7.2 所有材料送抵工地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解决。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

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7.4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6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就对每起质量事故向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且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8. 检查和返工

**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8.4 因发包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9.2 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10.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竣工之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80%，待审价结束后，发包人按照最终审定价或暂定工程总价（取较低者）付款，累计支付至审价价款或暂定工程总价（取较低者）的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二周内付清，质保期为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以上付款节点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区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

10.2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为本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10.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业主方抬头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增值税  专用  普通 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为 9 %。业主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住宅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4425053714H

开户银行: /

帐号: /

地址: /

电话: /

##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5 天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各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参加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1.2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内容，并通过复验。复验合格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负责拆除自搭临建及清除自身遗留垃圾，做到场平料清，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 12. 竣工结算

12.1 结算程序：

- (1) 在本工程竣工通过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料（计 4 份）呈交发包人。
- (2) 发包人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结算总价。

12.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如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内该项费用不予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

12.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计取。承包人整体措施费中其他措施费所报费用闭口包干，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按实结算，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价。

12.4 变更估价原则：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相关费率确定，措施费不作调整。

### 13. 保修

13.1 保修期 贰 年，自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等。

13.2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包括材料质量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维修后出现同样状况或多次保修未尽全部维修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如有）中扣除，如保修金（如有）不足以支付该等实际发生费用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 14. 违约责任

14.1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执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2 如本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返工仍未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 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或本工程的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

14.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4.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1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在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同意。同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也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5.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三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法律）。

16.2 三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三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无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 17. 通知

1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异议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7.2 各种通知形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但三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 (4)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但三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邮件地址发送和接收，任何一方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5) 本合同中所称书面形式指任何打印、印刷的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协议相关内容的形式。

##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叁份。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 工程安全协议

业主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发包人（全称）：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鉴于承包人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故双方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轻伤事故率低于 3‰等。

#### 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2.1 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督促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检查承包人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

(3) 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 2.2 义务

(1) 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

(2)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承包人监督检查作业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3) 介绍施工作业环境，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施工有关安全手续。

(4)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 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限止露天作业。

(9) 贯彻“谁负责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发生伤亡、火灾、机械伤害、中毒、传染性疾病等事故（包括伤及分包人员、承包人人员、地方人员、过路行人等），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报告发包人、代建人，并立即组织抢救伤员、财产，保护事故现场；三方协同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把现场影响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

(10) 承包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集、建立工人情况信息卡，负责组织工人身体检查，凡年龄小于 18 周岁、大于 55 周岁，有高血压、内脏疾病、癫痫病和传染性疾病

等不宜建筑施工的人员，不得入场施工，若有发现，须无条件立即辞退，上述人员遭受任何意外事故的。

(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1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4) 在施工组织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才能施工。

(15) 必须认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技术知识和劳动纪律教育，增强员工法治观念、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安全制度和安全纪律。

(16) 必须编制劳动保护用品计划，并教育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和器材要根据地方政府要求进行检测，不得购置和使用不合格产品。如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 4. 安全措施

##### 4.1 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在基础施工阶段，将所有基坑周边围蔽，设立防护栏，并在道路旁边的基坑装设安全警示灯，边坡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 4.2 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并建立设备卡及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方可投入使用。

#### 4.3 消防管理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了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 4.4 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在施工现场及临设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节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钢屋盖吊装作业时，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装修期间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 5. 事故处理

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何种情况，双方都要及时向各自的上级主管和劳动部门报告。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办法》和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统计办法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 6. 协议文本

本协议于年月日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壹份。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 各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丙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丙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丙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丙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由三方各执壹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钢

丙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

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木斯路（博园路-米夏路）新建工程开道口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附表

####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暂估价(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90天。			
5	工期	40日历天			
6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3、本项目其他项目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4.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 次	备 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加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注：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8：商务 GBQ6 格式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

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提取码有效期：长期有效）

---

**附件 19 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 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维维

联系电话：021-39523607

传真：021-3952360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301 室

电子邮箱：zjq710317@163.com

邮政编码：20180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